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救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沛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趙居財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趙佑展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趙居財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賴秀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朴簡字第25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朴簡字第253號)，因聲請人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准予扶助在案，此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附卷可稽。本院復查聲請人尚無顯無理由及不符合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